溧阳市省级农机维修点建设申报指南

一、建设主体

1.项目建设单位为取得原三级（含）以上农机维修技术合格证超过1年、正常运行的农机维修点。

2.维修设备和人员条件等符合农业部《农业机械维修业开业技术条件》（NY/T 1138.1—2006）和省农机局《江苏省农业机械维修点等级审定条件》等相关规定。

3.联合收割机、大中拖、插秧机等高性能农机产品特约维修站（点）优先扶持。

4.同一主体（不含升级和改扩建）只能补助一次。

5.建设任务必须在2023年11月底前完成；

6.近三年享受过省财政此专项补助的不受理申报。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报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农机维修技术等级合格证书（原）或农机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农机技术人员及农机维修工资格证书复印件。申报建设单位对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两年内不得申报。

（二）申报时间。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11月5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报程序。建设项目自愿申报，镇级农机管理部门初审，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公示后无异议上报。

三、监督管理

建设任务完成后，建设主体应书面向市农业农村局验收申请，市农业农村部门和市财政等部门人员参加的建设任务验收组按照指南规定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以后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取消补助资金。

四、补助标准及资金用途

计划建设农机维修点2个，省财政补助每个10万元（实际按照最终资金统筹方案为准），加强农机维修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农机维修服务保障区域辐射力。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实行先建后补。省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机具维修服务专用设施、设备、仪器、工量具等添置和更新补助。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做好项目建设申报。各地要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指导有关项目申报单位填写《项目申报书》（见附件2-1）。

（二）加强建设项目审核。各地和项目申报单位要本着实事求是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切实加强项目可行性论证，对所申报的建设项目内容真实性进行审核。

（三）及时报送申报材料。请各地按规定的申报要求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一式3份，其中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科2份，市财政局农业科1份，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到79018321＠qq.com邮箱。

联系人：蒋秋新 范静 电话：0519-87808010。

附件2-1

2023年度省农机维修点建设实施方案（式样）

专项名称：省级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

工作任务名称：农机维修点建设

实施项目名称：农机维修点建设

实施单位（法人签名）： （盖章）：

主管部门：溧阳市农业农村局（盖章）溧阳市财政局（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制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方案 | | | | |
| 一、项目单位概况 | （背景、必要性、项目单位近两年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方式等） | | | |
| 二、建设内容 | （实施地点、范围和实施计划；建设内容、购买设备清单） | | | |
| 三、资金来源及投向 | 1、项目总投资（入）资金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万元。2、资金使用明细 | | | |
| 四、实施进度 | 2023年 月—2023年 月 | | | |
| 五、绩效目标 |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 | | | |
| 六、组织管理 | 姓名 | 单 位 | 职称 |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农机维修点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修点名称 | |  | | | |
| 维修点地址 | |  | | | |
| 维修点级别 | |  | | 邮政编码 |  |
| 负责人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
| 主   营 | |  | | 兼   营 |  |
| 规范  管理  情况 | | 农机维修档案： | | | |
| 财务管理、收费标准： | | | |
| 维修操作规程、质量投诉制度： | | | |
| 维修零配件供应： | | | |
| 经营诚信、服务承诺： | | | |
| 人员  情况 | 技术人员 | | 初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高级职称（  ）人 | | |
| 修理工人 | | 初级工（  ）人，中级工（  ）人，高级工以上（  )人 | | |
| 维修车间面积 （   ）m2，配件库面积 （   ） m2，修理场地面积 (   ) m2 | | | | | |
| 2022维修业绩： | | | | | |

八、申报单位承诺及镇主管部门意见

|  |
| --- |
| 申报单位承诺：  悬挂 “江苏省财政补贴农机维修点”标志牌，建成后积极开展农机社会化维修公共服务。  法人代表（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镇（街道）农村工作局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